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4〕0004号

当事人：叙永县康民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22AE744

住所（住址）：叙永县向林乡街村 381 号

投资人：周玉先

2023年10月25日，我局收到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P2023A0756），载明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对叙永县康民大药房销售的“白矾”（生产企业：桂林欧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10801；生产日期：2021-08-31）进行抽样检验，“铁盐”检查项“标准规定”：应符合规定；“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为：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2023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向叙永县康民大药房送达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并对其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在其中药饮片柜标示“白矾”的柜斗内查见一红色塑料袋，内装白色粉末状物。该塑料袋外标签标示“品名：白矾；规格：粒；净重：500g/包；生产企业：桂林欧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贮藏：置干燥处；生产批号：210801；生产日期：2021-08-31”，经该药房投资人周玉先称重，确认数量为579g。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使用的“朗致云药房”计算机系统中查询，“商品批号库存查询”显示“剩余库存数量”为0。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批次579g“白矾”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复检，但涉案批次“白矾”的生产企业桂林欧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申请复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202315921），载明：桂林欧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矾”（批号：210801）监督检验复验，“铁盐”检查项“标准规定”：应符合规定；“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为：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检查]铁盐项，结果不符合规定。

本案于2023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2年10月7日从***购进涉案批次“白矾”1袋（500g/袋），购进价格***元/袋；于2022年11月9日购进涉案批次“白矾”2袋（500g/袋），购进价格***元/袋。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白矾”后，在其使用的“朗致云药房”计算机管理系统“质量验收入库”记录中，记录了购进涉案批次“白矾”的收货时间、供应商名称、单位、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收货数量、质量状况等内容，未记录购进价格、规格、厂家等内容。

2023年9月27日，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涉案批次“白矾”数量1袋（500g），支付购样费用42.50元。截止2023年10月30日，涉案批次“白矾”实物库存579g。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明细照片打印件显示涉案批次“白矾”销售数量180g，销售价格为***元/g-***元/g不等，销售金额合计13.70元。当事人自用241g，未计入销售记录。

综上，当事人共购进涉案批次“白矾”1500g，销售180g，自用241g，剩余库存579g。经核算，本案货值金额为89.00元，违法所得为56.20元。

涉案批次“白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规定的情形，应为劣药。当事人销售涉案批次“白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叙永县康民大药房《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叙永县康民大药房投资人周玉先、营业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上述人员的身份情况。

3.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P2023A0756）、《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复印件，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202315921），证明涉案批次“白矾”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4.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销售单（随货同行）》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涉案批次“白矾”销售明细照片打印件，周玉先、***《询问笔录》，证明涉案批次“白矾”购进、销售情况。

5. 《现场笔录》，周玉先、***《询问笔录》，当事人“朗致云药房”计算机系统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系统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4〕00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货值金额89.00元，违法所得56.20元，截止案发时暂未发现涉案批次药品产生的显性危害。上述情形符合《川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情形，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考虑到当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角度出发，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尚未售出的涉案批次“白矾”579g；
2. 没收违法所得56.20元；
3. 罚款15000.00元。

本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计15056.20元（大写：壹万伍仟零伍拾陆元贰角）。

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四川省政府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该通知书所载明的四川省非税收入代缴银行任一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

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